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D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及兒童B、C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01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4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5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6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7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8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9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接獲A、B、C  
11 三人長期遭案父D性侵害及性猥褻，經評估案家同住大人無  
12 法有效保護兒少，故於113年8月20日23時緊急安置於庇護  
13 所，又於同年8月23日14時安置到寄養家庭，經本院113年9  
14 月10日113年度護字第217號裁定繼續安置在案。聲請人已於  
15 今年9月28日安排首次親子會面，A、B、C之祖母及案母  
16 出席，過程互動均無礙，10月則因親屬忘記提出申請故未安  
17 排，後續將持續針對親子會面進行安排以維持親情關係。聲  
18 請人於113年10月24日召開團體家庭決策會議，經TDM會議確  
19 認案母有強烈照顧意願，已提出改定監護訴訟，尚在審理  
20 中，其他親屬暫無親屬安置之意願。為提升D親職教育職  
21 能，聲請人已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共計24小時，目前尚在安  
22 排執行。A於安置初期較有情緒反應，但經輔導後已穩定很  
23 多，現與寄養母親互動緊密，與其他寄養童互動則偶互動緊  
24 密，偶會出現排擠狀況，目前尚在持續輔導中，於就學、課  
25 業學習上狀況穩定。B、C安置於同一寄養家庭，與寄養母  
26 親互動狀況佳，寄養母親會陪伴關心並培養B、C自理能  
27 力，B在校學習狀況良好且積極、生活適應穩定，C在課業  
28 學習上較為被動，但加以督促也皆能完成，課業表現持續進  
29 步中。案家同住者僅有A、B、C之祖母與D，然D尚無法  
30 離家獨自生活，身為監護人但同為事件之相對人，尚未完成  
31 強制性親職教育，案祖母也無力另行租屋居住，加上其年邁

01 須擔任家中主要經濟，評估案祖母無法有效保護A、B、  
02 C，其他親屬無親屬安置意願，案母另有家庭，尚在進行監  
03 護權改定訴訟，其一家之經濟、照顧量能尚需時間進行討  
04 論，評估案家目前保護功能有限，親職功能尚弱、保護功能  
05 尚弱，仍不適合將A、B、C接回照顧，認有聲請延長安置  
06 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  
07 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7  
09 號民事裁定、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TDM會議記  
10 錄、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台灣世  
11 界展望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  
12 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  
13 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爰  
14 審酌本件疑涉家內性侵，A、B、C之母雖有照顧意願，惟  
15 其改定監護訴訟尚須時日，且家庭經濟、照顧能力仍待討  
16 論，復暫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A、B、C，為維  
17 護其等安全及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  
18 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簡慧瑛

28 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71號）

|                                              |
|----------------------------------------------|
| A 甲○○ 女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br>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
|----------------------------------------------|

|                           |                                                                     |
|---------------------------|---------------------------------------------------------------------|
| 籍設屏東縣○○鎮○○○○街0號<br>(現安置中) |                                                                     |
| B 乙○○ 女                   |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br>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籍設屏東縣○○鄉○○路00○○0號<br>(現安置中) |
| C 戊○○ 女                   |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br>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籍設屏東縣○○鄉○○路00○○0號<br>(現安置中)  |
| D 丙○○ 男                   | 民國00年00月0日生<br>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